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拟划转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拟以人民币6593.64万元向公司控股孙公司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讯")转让镀锡铜线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铜陵顶讯其控股股东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导")股权，此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恒丰特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子公司铜陵顶科拟以人民币6593.64万元向公司孙公司铜陵顶讯转让其镀锡铜线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铜陵顶讯其控股股东恒丰特导的股份，此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恒丰特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介绍

(一)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1,095.90	100,833.50
所有者权益	46,912.21	42,896.06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505.10	166,531.03
净利润	4,016.14	7,278.15

(二)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1月0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永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003县道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18.71
所有者权益	345.06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2.05

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

铜陵顶科拟将镀锡线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转让给铜陵顶讯。本次拟转让的资产运营正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截至2021年9月30日)
1	资产合计	7,050.75
2	负债合计	520.80
合计	净资产	6,529.9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镀锡业务资产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资产组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593.64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由恒丰特导对铜陵顶讯增资或向铜陵顶讯提供借款后支付。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子公司铜陵顶科拟与铜陵顶讯签订《资产与负债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交易双方

甲方：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本次交易

2.1 双方一致认可，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

(1) 甲方将其拥有的与镀锡线业务相关的账面价值为5639.20万元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转让予乙方；

(2) 甲方将其拥有的与镀锡线业务相关的账面价值为1,411.55万元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二)转让予乙方；

(3) 甲方将其需承担的与镀锡线业务相关的账面价值为520.80万元流动负债(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三)转让予乙方。

2.2 双方同意，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本协议转让标的项下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的所有权利、权益，承担本协议转让标的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3.1 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转让标的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转让标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转让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为6593.64万元。

3.2 交易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分两期支付：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第四条 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事项

4.1 甲方拟出售转让标的及其所应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4.2 与转让标的相关的业务安排

甲方在交割日前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应由甲方协调合同相对方与乙方重新签订合同，或者由甲方、乙方、合同相对方签署三方合同，由乙方整体承继甲方在原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并承担与该等业务合同的一切权利损益。

4.3 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变更登记

转让标的中如涉及权利人/注册人的变更登记的资产，甲方除须向乙方交付资产、移交相关权属证书外，还应当配合向主管部门递交变更登记申请，并将完成变更登记的相关通知、核准文件移交乙方。

4.4 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债权转让通知

转让标的中涉及的债权转移至乙方前，甲方应当依法通知债务人。如在交割日后相关债务人未遵循债权转移通知的要求仍向甲方履行支付义务的，甲方应当在收到相关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的款项汇付至乙方账户。

4.5 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债务转让同意

转让标的中涉及的债务转移至乙方前，甲方应当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截至交割日，尚有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该等债务应当在转让标的中剔除并相应调整转让对价。

4.6 与转让标的相关的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且与转让标的相关的人员(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四)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并由乙方与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因劳动合同关系变更所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由双方根据甲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逐步整合特种导体业务，不断调整和优化恒丰特导原有产品结构，集中优质资源向高附加值镀银线、镀锡线和镀镍线进行倾斜，进一步扩大恒丰特导在特种导体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抗风险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进行的转让。资产转让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拟划转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拟转让的业务已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为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拟以其镀锡铜线业务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镀锡铜线业务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铜陵顶讯，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本次交易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铜陵顶科拟向公司孙公司铜陵顶讯转让镀锡铜线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中原证券对以上事项无异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恒丰特导股东大会审议，《资产与负债转让协议》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1月8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拟划转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晓先生、陈彬先生、王世根先生、张军强先生、徐晓芳女士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以人民币6593.64万元向控股孙公司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讯")转让其公司镀锡铜线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拟划转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三、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拟划转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监事胡孔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拟划转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奇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5、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55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8.0088万股。鉴于2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031万股。

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8119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1年11月2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46.612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1,085.8548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49.00元/股

(4)首次授予激励人数：1,147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B-"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S、A、B+、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奇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5)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11月23日	49.00元/股	1,085.8548万股	1,147人	271.4637万股
2021年11月16日	49.00元/股	271.4637万股	796人	0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6.6124万股。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96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155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外，尚有6名激励对象暂时未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其余96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135)，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161,174,135.75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3,154,129,242.79元增长31.93%，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B-"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S、A、B+、B；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经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6名激励对象暂时未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其余96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归属比例100%的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47名，其中155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89.8119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共获授4.184万股，尚需满足"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再进行归属。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共计96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6.6124万股。

(三)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64名激励对象归属246.612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6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612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1月23日

(二)归属数量：246.6124万股

(三)归属人数：964人

(四)授予价格：49.0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云坤	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4080	5.1020	25.00%
2	杨洪鹏	董事、副总裁	2.0408	0.5102	25.00%
3	刘红锦	财务总监	2.0408	0.5102	25.00%
4	何新飞	副总裁	7.1428	1.7857	25.00%
5	徐贵斌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1632	2.0408	25.00%
6	左文建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6124	1.4031	25.00%
7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2.0408	0.5102	25.00%
小计(7人)			47.4488	11.8622	25.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马江波	核心技术人员	5.6124	1.4031	25.00%
2	叶盛	核心技术人员	3.0612	0.7653	25.00%
3	吉艳敏	核心技术人员	1.0204	0.2551	25.00%
4	刘岩	核心技术人员	5.6124	1.4031	25.00%
5	刘浩	核心技术人员	5.6124	1.4031	25.00%
6	吴勇义	核心技术人员	3.0612	0.7653	25.00%
7	顾永翔	核心技术人员	2.0408	0.5102	25.00%
8	樊俊诚	核心技术人员	1.0204	0.2551	25.00%
9	汤迪斌	核心技术人员	1.0204	0.2551	25.00%
小计(9人)			28.0616	7.0154	25.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48人)			910.9392	227.7348	25.00%
合计			986.4496	246.6124	25.00%

注：1.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作废失效的155名因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和22名因本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具备本次归属资格的员工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失效共计89.8119万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共获授4.184万股，尚需满足"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再进行归属。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除15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6名激励对象暂时未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本次暂不归属外，本次拟归属的96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1年11月2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64名激励对象归属246.612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155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89.8119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云坤、杨洪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6.6124万股，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96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云坤、杨洪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6月2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35%减少至11.3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Noble")发来的《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Great Noble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10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8/12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	0.0127
		2021/8/13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	0.0239
		2021/8/16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0.0171
		2021/8/17	人民币普通股	57,300	0.0140
		2021/8/18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	0.0206
		2021/8/19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	0.0124
		2021/8/20	人民币普通股	87,200	0.0213
		2021/8/23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0.0171
		2021/8/24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	0.0102
		2021/8/25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	0.0207
		2021/8/26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	0.0173
		2021/8/27	人民币普通股	43,345	0.0106
		2021/8/3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	0.0105
		2021/8/31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	0.0246
		2021/9/1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	0.0193
		2021/9/2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	0.0202
		2021/9/3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	0.0107
		2021/9/6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	0.0190
		2021/9/7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	0.0207
		2021/9/8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	0.0202
		2021/9/9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	0.0077
		2021/9/10	人民币普通股	72,500	0.0177
		2021/9/13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0.0195
		2021/9/14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	0.0222
		2021/9/15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	0.0202
		2021/9/16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	0.0246
		2021/9/17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	0.0354
		2021/9/22	人民币普通股	116,655	0.0285
		2021/9/24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0.0171
		2021/9/27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146
		2021/9/28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	0.0188
		2021/9/29	人民币普通股	34,948	0.0085
		2021/9/30	人民币普通股	31,943	0.0078
		2021/10/8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0.0171
		2021/10/11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0.0195
		2021/10/12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	0.0151
		2021/10/13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	0.0190
		2021/10/14	人民币普通股	74,836	0.0183
		2021/10/15	人民币普通股	55,164	0.0135
		2021/10/18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	0.0215
		2021/10/19	人民币普通股	60,500	0.0148
		2021/10/2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2	0.0061
		202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1,374	0.0028
		2021/11/1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	0.0571
		2021/11/11	人民币普通股	72,626	0.0177
		2021/11/12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	0.0200
		2021/11/15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	0.0241
		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	0.0149
		2021/11/17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	0.0232
		2021/11/18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146
		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	0.0451
		2021/11/22	人民币普通股	112,647	0.0275
		2021/11/23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	0.0224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变动前后Great Noble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50,617,378	12.35%	46,517,378	1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17,378	12.35%	46,517,378	11.35%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在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向德波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向德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向德波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向德波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向德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向德波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向德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向德波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物理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2011年6月起，曾先后任职于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向德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前期与向德波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向德波先生同意对基于《保密协议》所确定的全部商业秘密在保密义务期限内予以严格保密；同意在提供劳动、雇佣劳务与服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任何不正当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在其解除或终止劳动、雇佣劳务或者服务关系时，须将全部商业秘密(含载体)返还公司；在解除或终止劳动、雇佣劳务或服务关系后，仍对其在公司工作期间接触、知悉的上述商业秘密，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以及不擅自使用商业秘密的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利用、传播、披露所掌握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向之后任职单位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为其投资或自营企业利益使用商业秘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向德波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向德波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现已形成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三级研发架构，较好地适应了绿色能源科技领域既要着眼现阶段产业需求，又需要放眼前沿、基础性的技术研究。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641人、1788人，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均为9人，向德波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8人，人员相对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向德波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三、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向德波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天能股份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向德波先生已与天能股份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向德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天能股份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向德波先生在天能股份任职期间参与了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天能股份，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向德波先生的离职未对天能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